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5、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	10,000	10,000	–	–
1	子公司	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	100%	56.53%	0	5,000	5,000	1.94%	否
2	子公司	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100%	54.87%	0	5,000	5,000	1.94%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	10,000	10,000	–	–
3	子公司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71.28%	0	5,000	5,000	1.94%	否
4	子公司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73.33%	0	5,000	5,000	1.94%	否
合计			–	–	0	20,000	20,000	–	–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街道文化大道777号五楼512室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3年2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C80TDD4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侨新环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8.09	5,750.04
负债总额	3,173.73	3,250.63
净资产	1,404.36	2,499.41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5.64	6,096.28
利润总额	1,783.12	1,224.94
净利润	1,797.52	1,095.04

（二）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0-1号的一楼店铺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2年8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BXL0DK84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轮胎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8.92	4,217.05
负债总额	1,199.43	2,314.09
净资产	1,559.49	1,902.96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2.67	5,753.34
利润总额	1,008.9	500.89
净利润	887.44	343.47

（三）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300万元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公路分局东侧泸水河大道商会大厦B166

3.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4.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692A1D

6.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虫灭鼠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普通货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8.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6.43	7,557.30
负债总额	5,894.54	5,387.07
净资产	2,181.89	2,170.23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3.74	3,863.84
利润总额	674.05	-62.74
净利润	471.91	-11.66

（四）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591万元

2.注册地址：习水县杉王街道大榜村城西区113-117号

3.法定代表人：向宇

4.成立时间：2018年4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GX2YM48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垃圾处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8.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1.52	13,126.02
负债总额	9,113.39	9,625.76
净资产	2,238.13	3,500.26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14	2,083.11
利润总额	927.29	1,704.22
净利润	793.48	1,262.1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待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5,483.2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少云	是	6,000,000	5.08%	1.47%	2023/10/27	2026/1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08%	1.47%	2023/11/1		
		2,400,000	2.03%	0.59%	2023/11/6		
合计	–	14,400,000	12.19%	3.5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2,930,000	0	36.33%	10.50%	0	0%	0	0%
郭倍华	103,500,174	25.33%	47,360,000	0	45.76%	11.59%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3,021,890	0	100.00%	0.74%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447	3.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8,765,612	58.43%	93,311,890	0	39.08%	22.83%	0	0%	3,021,890	2.04%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0,364,120.41	-5.00%	2,482,183,710.05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57,562.02	40.00%	79,124,048.89	-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89,814.10	4.98%	92,350,008.77	-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7,624,816.70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40.10%	0.19	-4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40.10%	0.19	-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37%	3.04%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3,583,384.91	8,324,207,277.97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08,533,063.20	2,580,288,592.38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3,242.82	-15,843,589.46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930.00	648,150.00	主要为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3,345,130.44	6,040,565.54	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5,299.20	-8,047,053.57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6,705.87	-6,311,48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3,887.79	2,335,516.28	
合计	2,367,747.92	-13,225,959.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24,069,535.07	348,289,657.29	-35.67%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147.06	1,003,147.06	299.06%	主要为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0,737,254.41	25,074,269.34	62.47%	主要为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622,738.58	229,085,979.90	56.11%	主要为公司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97,769.00	18,784,063.50	-96.82%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46,577.19	3,308,533.39	-86.50%	主要为公司本期预收项目服务费减少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824,767.61	18,767,441.15	-31.66%	主要为公司本期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房产税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849,790.04	3,702,132.55	220.08%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270,297.35	18,423,735.72	37.16%	主要为公司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债务重组收益增加、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583,171.10	-66,017,863.24	-70.34%	主要为公司本期个别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12,617.44	51,597.31	6126.33%	主要为公司本期处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12,344.11	2,049,106.93	627.7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779,376.43	47,967,271.43	-33.75%	主要为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4,608.23	21,823,071.95	-84.03%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到留抵退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59,842.45	-100.00%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回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8,976.21	-100.00%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联营合营公司的股利分配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38,000.00	1,926,639.70	535.20%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23.90	42,008,420.62	-98.28%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到资产处置预收款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4,813,200.00	-79.75%	主要为公司上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9,500.00	2,450,000.00	778.7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注资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90,912.26	218,100,000.00	-39.7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0	质押	57,330,000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25.33%	103,500,174	88,721,230	质押	47,36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5%	14,084,447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24%	5,050,000	0	不适用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冻结	3,021,890
许少杰	境内自然人	0.72%	2,952,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946,267	0	不适用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827,8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其他	0.58%	2,371,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9%	1,999,96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刘少云	118,159,1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159,101
郭倍华	14,778,944	人民币普通股	14,778,944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084,44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许少杰	2,9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6,267	人民币普通股	2,946,26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2,3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3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少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6,2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6,600股，合计持有2,952,800股。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27,800股，合计持有2,827,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转债情况

（1）可转债转股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500元（5张），转股数量为4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0,100元（4,198,601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的《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2）可转债向下修正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4元/股向下修正为10.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69,535.07	348,289,65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147.06	1,003,147.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60.70	
应收账款	2,414,126,724.12	2,560,060,61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737,254.41	25,074,2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8,782,775.30	442,319,060.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83,893.44	33,198,424.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30,718,755.97	906,897,95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430,764.45	103,875,337.61
流动资产合计	4,352,174,210.52	4,420,718,46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976,112.37	114,279,713.42
长期股权投资	197,837,854.61	179,636,67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4,512,535.69	428,029,191.96
固定资产	584,996,475.23	651,723,763.49
在建工程	15,785,365.07	17,759,46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058,414.41	92,573,838.21
无形资产	1,772,928,150.37	1,865,221,45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401,587.96	4,401,5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54,902,537.78	168,240,4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87,402.32	152,536,6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622,738.58	229,085,97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1,409,174.39	3,903,488,813.31
资产总计	8,253,583,384.91	8,324,207,27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7,925,380.53	1,324,557,69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769.00	18,784,063.50
应付账款	881,056,552.22	853,104,229.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6,577.19	3,308,53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2,081.42	193,263,452.87
应交税费	98,280,715.74	97,513,478.02
其他应付款	106,865,113.11	91,322,448.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456,089.08	8,528,985.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617,213.88	949,869,756.98
其他流动负债	177,068,078.62	157,069,708.49
流动负债合计	3,591,229,481.71	3,688,793,36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9,113,885.72	1,139,335,59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280,942.20	59,439,873.16
长期应付款	317,065,304.94	405,189,562.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746,329.64	159,529,204.40
递延收益	23,533,311.90	27,870,28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43,929.67	24,212,52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583,704.07	1,815,577,037.24
负债合计	5,359,813,185.78	5,504,370,39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665,747.00	408,665,673.00
其他权益工具	27,764,125.36	27,764,191.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919,482.78	259,932,49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8,475.01	468,475.01
盈余公积	182,316,394.73	182,316,39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9,398,838.32	1,701,141,3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533,063.20	2,580,288,592.38
少数股东权益	285,237,135.93	239,548,28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770,199.13	2,819,836,8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3,583,384.91	8,324,207,277.97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82,183,710.05	2,765,708,595.22
其中：营业收入	2,482,183,710.05	2,765,708,59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3,559,926.53	2,440,964,619.28
其中：营业成本	1,893,189,845.52	2,016,243,21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24,767.61	18,767,441.15
销售费用	51,227,613.47	41,142,546.05
管理费用	193,376,276.62	201,727,289.80
研发费用	14,260,075.41	11,674,474.71
财务费用	158,681,347.90	151,409,655.70
其中：利息费用	156,954,894.12	142,371,185.90
利息收入	595,780.35	1,150,749.67
加：其他收益	11,849,790.04	3,702,13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0,297.35	18,423,73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01,177.68	12,989,00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83,171.10	-66,017,86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7,825.96	-27,106,59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2,617.44	51,59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05,491.29	253,796,983.15
加：营业外收入	14,912,344.11	2,049,106.93
减：营业外支出	22,354,247.68	20,038,73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63,587.72	235,807,353.02
减：所得税费用	31,779,376.43	47,967,27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4,211.29	187,840,08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4,211.29	187,840,081.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24,048.89	150,155,566.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60,162.40	37,684,51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84,211.29	187,840,081.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24,048.89	150,155,566.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60,162.40	37,684,51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723,345.59	2,775,781,31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4,608.23	21,823,07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1,917.48	45,215,36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069,871.30	2,842,819,7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91,205.23	565,616,63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832,150.11	1,495,475,7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62,367.67	169,450,16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59,331.59	150,526,0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445,054.60	2,381,068,5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24,816.70	461,751,17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59,84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8,97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4,188.04	5,340,60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38,000.00	1,926,639.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23.90	42,008,42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211.94	72,874,48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40,275.86	295,302,28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4,81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38.12	177,42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16,513.98	310,292,90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80,302.04	-237,418,41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9,500.00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9,5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9,846,019.81	3,214,715,36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90,912.26	21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766,432.07	3,435,265,3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638,965.48	3,302,241,44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99,159.12	183,812,37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25,422.20	24,208,86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75,359.12	170,636,60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913,483.72	3,656,690,42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47,051.65	-221,425,05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02,536.99	2,907,69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08,364.45	193,039,16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05,827.46	195,946,864.74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五八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八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季度利润分配。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